

消 防 處
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
香 港 九 龍 尖 沙 咀 東 康 莊 道 1 號 5 樓
消 防 總 部 大 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20) in L/M (3) in FSD LCHQ (G) 6-20/1 Pt. 2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 NO.: (852) 2723 2197
電 話 TEL NO.: (852) 2733 7744
電子郵件 E-mail : <lcpolic2@hkfsd.gov.hk>

致：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

執事先生：

消防裝置防火電纜

現特致函提醒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，消防裝置使用的防火電纜，必須符合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第五部第 5.15 項訂明的規格。

為了確保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符合規定的標準，本處建議承辦商盡量找認可經銷商或有信譽的供應商購買防火電纜。此外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在安裝消防裝置的防火電纜前，確保防火電纜符合上述守則訂明的規格。本處若發現防火電纜不符合守則的規定，將會對違規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採取紀律處分。

如欲查詢上述事宜，請致電 2733 7563 聯絡工程師（消防設備）或 2733 7827 聯絡高級消防隊長（調查及研究）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劉克能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